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约谈告知

各有关农机生产企业：

经调查发现，部分农机生产企业未按要求及时通过福建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补贴系统）核对确认机具单价等销售数据。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首批计划对未核对确认补贴机具销售单价数量较多的10家生产企业（详见附件）进行警告处理，并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约谈告知。

相关企业如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应于2026年1月5日前将书面意见（盖章扫描件）反馈我处，我处将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同意拟处理意见。

通讯地址：福州市华林路123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3楼农机化处；邮箱：fjnj87566707@163.com；联系电话：0591-87566707。

附件：未核对确认补贴机具销售单价数量较多的生产企业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未核对确认补贴机具销售单价数量较多的生产企业
(截至2025年12月24日)**

序号	生产企业	未核对确认补贴机具 销售单价数量	拟处理措施
1	湖南省劲松机械有限公司	5082	警告
2	福建省南平南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453	警告
3	三明恒富机械有限公司	2830	警告
4	浙江欧森机械有限公司	2655	警告
5	福建省邵武市汇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41	警告
6	湖南省农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427	警告
7	英德尔(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2209	警告
8	新余市亿龙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45	警告
9	东莞市嘉航实业有限公司	2017	警告
10	杭州落合农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22	警告